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2017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 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北林校发[2014]2 号）和《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颁发（试行）》有关要求，为了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各类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1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一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三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各等级比例为 4:4:2，若有变化，按学校当年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校院活动；
- ⑤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评优工作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① 违反学业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 有课程不及格者；（补考通过者只可申请三等奖学金）
- ④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管理规定者。

第七条 评定要求

1、硕士第一学年，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需提交申请）。

2、硕士第二学年，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考核办法》进行综合量化，最终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名单。其中外语学位考试成绩量化以第一次学位考试成绩计算。

3、硕士第三学年，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评优量化考核办法》进行综合量化，最终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名单。

4、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年级设置评定要求，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如果导师认为学生在培养环节、科学研究和学术诚信等方面表现较差，可以提出否决意见，经学科审议、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核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书记和院长担任主任，学院研究生主管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学院评审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以及相关组织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须征得所在党团支部同意），申请、评定时间和流程按照当年研究生评优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按期未交者则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十条 各班级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按照学院当年评优工作的通知组织本班级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班级内部初评等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综合成绩进行最终评审，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在本学院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学院公示结束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人数，按照 4:4:2 的比例在各班级内部评选，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班级为单位，即硕士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都将专业硕士、林化专业科学硕士、木工专业科学硕士分开计分、评选，班级内部各等级数量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评定时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的 10 月进行。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要在学院留存备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起执行，解释权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12 月